

亞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.09.07 亞洲秘字第 940058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亞洲大學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 審議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制定、修正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 解釋有關本校各種重要章則執行時所發生之疑義。
 - （三） 其他校級法規之審議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餘由 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，其中具有法律專長教師至少一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，綜理本會會務。主任委員由 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五、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不定期開會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或備詢。
- 七、 本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- 八、 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